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201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局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合併利潤表	23
合併綜合收益表	2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合併權益變動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資料	84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建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波先生
秦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鄭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家賢女士，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王金岭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韶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鄭家賢女士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

法定代表

羅韶宇先生
陳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10室
電話：(852) 2596 0668
傳真：(852) 2511 0318
電子郵箱：enquiry@doxen.com.hk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程彥棋律師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668

網址

<http://www.doxen.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發展來說，是充滿意義的。本集團經過一連串的部署及重組活動，確定了以能源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剛於2010年8月底完成收購新疆新世紀煤礦項目的股權，現在首項工作是全速推動其900,000噸產能擴建工程，以便使其盡早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貢獻。

為了做好集團策略發展部署工作，以及為強化本集團在能源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已分別與河南煤業集團及江蘇華西集團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當中華西集團更通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策略股東，有着這樣長期戰略合作聯盟，日後在發展其他中國礦業項目時，必定事半功倍。同時，通過與業內先驅締結戰略聯盟，本集團將有採礦作業先進技術及知識的強大支援，以及日後可獲得俱備有中國採煤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人選的重要渠道。

憑藉東星能源的先行者優勢及業務網絡，加上與戰略聯盟的合作關係，我們將在鞏固本身優勢的同時，亦會積極拓展能源相關項目的發展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客戶之不斷信賴與忠誠，以及股東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深表感謝。

羅韶宇

主席

香港，2011年6月28日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業績概要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增加／ (減少) %
收益	72,144	151,777	(52.5)
其他收入	-	1,082	(100)
存貨成本消耗	(22,287)	(45,519)	(51.0)
職工成本	(39,134)	(55,852)	(29.9)
經營租賃租金	(13,168)	(25,640)	(48.6)
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5,174)	(11,860)	(5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842)	(32,272)	(97.4)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0)	(2,511)	(68.5)
其他收益淨額	3,301	4,750	(30.5)
其他經營開支	(21,859)	(28,049)	(22.1)
經營虧損	(27,809)	(44,094)	(36.9)
融資收入	1,378	150	818.7
融資成本	(5,163)	-	10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3,785)	150	(2,62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28	(1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94)	(43,116)	(26.7)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日期為1995年10月18日之股東協議，本集團須出售於上海綠楊邨酒家之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0年10月28日完成。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仍然經營之食肆為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

由於此轉變，加上去年出售若干無利可圖之食肆，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52%至72,000,000港元(2010年：15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7,800,000港元(2010年：44,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雖然本集團已經出售若干無利可圖之食肆，但由於新世紀煤礦之收購事項及其他集資活動產生7,5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經營開支僅減少22.1%。金額為7,400,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獲確認，其

中涉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16,200,000份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12月前向銀行借入499,000,000港元之新借貸以為新疆項目提供資金，財務成本因而大幅增加。租金成本、薪酬及其他成本上升，仍然是我們於香港進一步擴展飲食業務之主要障礙。另一方面，欲知年內本集團收購之礦業公司詳情，請參閱「在建工程：新世紀煤礦」一節。

於2010年8月31日，收購新疆新世紀的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共508,600,000股之本公司新股(「配售」)及羅韶宇先生(「羅先生」)認購本公司120,000,000股新股(「認購」)等事項均已完成。基於配售及認購為本集團帶來共約648,800,000港元之資金，以及來自上述銀行貸款的其他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確保可應付新世紀煤礦的發展及日後投資機會所需的財務要求。但是，管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理層仍會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維持低廉而有效之成本結構，以及精明地運用企業資源。

由於收購新疆新世紀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故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法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於201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乃假設現有之集團架構自2009年10月7日起已一直存在而編製，當天羅先生完成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而本公司與新疆新世紀首度由羅先生共同控制。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0年：無)。

在建工程：新世紀煤礦

背景資料：

新世紀煤礦

於2010年8月，本公司通過收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新世紀」)之所有股本權益，收購了新世紀煤礦。自收購後，本公司一直進行將年產能由90,000噸提高

至900,000噸的擴充工程。本公司預計，產能擴充工程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工及開始進行試開採。此外，本公司已向新疆新世紀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是項注資為產能擴充工程所需資金之重要部分。新世紀煤礦不僅為傑出項目，亦為本公司日後實現自然增長之理想平台，更是我們於新疆煤炭行業之旗艦。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內詞彙之涵義與在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開採、開發及礦產活動：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能擴充工程之開支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1,400,000元)。平整土建工程以及主井口及副井口之建設正按計劃進行，進度令人滿意。此外，由於新世紀煤礦正處於產能擴充階段，故其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期並無任何開採及生產活動。

JORC煤礦資源估計：

新世紀煤礦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距阜康市及烏魯木齊分別20公里及80公里。礦區面積為2,5478平方公里。大平灘煤礦及幹溝煤礦分別位於新世紀煤礦東面及西面。JORC煤礦資源載列如下表一。

表一 — Minarco-Mineconsult估算之JORC煤礦資源(摘錄自通函附錄五)

JORC資源分類	礦量 (百萬噸)	熱量 (兆焦耳/ 公斤)	原灰 (%)	含水 (Ad %)	含硫 (%)	揮發 (%)	容量 (立方米/ 噸)
探明	—	—	—	—	—	—	—
控制	70	26.7	10.6	3.5	0.33	34.7	1.36
推斷	1	24.7	12.5	3.02	0.3	29.6	1.38
總量	71	26.7	10.6	3.49	0.33	34.6	1.36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估算之煤炭資源總量為7,100萬噸，總量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100萬噸(百萬噸)，以反映估算之準確度。於估算資源時並無使用煤厚度或煤質量界線。

JORC「等效」儲量估算

誠如通函所述，JORC「等效」儲量乃由MMC進行估算，以載入「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一節。JORC「等效」儲量估算乃根據MMC對中國設計院完成之可採儲量估計所作之審閱作出。JORC「等效」儲量的結果載於下文表二。達到JORC標準之新世紀煤礦儲量估計尚未完成。

表二 – JORC「等效」儲量(摘錄自通函附錄五)

JORC等效分類	礦量 (百萬噸)	熱量 (兆焦耳/ 公斤)	原灰 (%)	含水 (Ad %)	含硫 (%)	揮發 (%)	容量 (立方米/ 噸)
驗證	–	–	–	–	–	–	–
可能	49.9	26.62	10.65	3.47	0.33	34.68	1.36
總量	49.9	26.62	10.65	3.47	0.33	34.68	1.36

有關新世紀煤礦的JORC煤礦資源及JORC「等效」儲量估計之資料與通函內「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一節所披露之資料相同。

MMC已接獲更新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之進度報告，並於其後對新世紀煤礦進行現場視察。根據現場視察以及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MMC相信，新世紀煤礦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勘探活動或提前產煤。因此，MMC認為，通函內「新世紀煤礦之技術報告」所載之於2010年6月8日之JORC煤礦資源及JORC「等效」儲量於2011年3月31日仍屬有效。

MMC及所有資質人士均已同意本年報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該報告。

展望

本集團憑藉自身優勢，成功邁入門檻極高及競爭激烈的採煤行業。隨著新業務順利向前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更加清晰，而本集團對煤礦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新疆是中國煤炭資源儲備最為豐富的地區之一，粗略估計新疆地區佔全國煤炭資源總量超過百分之40%，且煤炭資源開發度較低，故成為最重要的煤炭及能源輸出基地。本集團的新世紀煤礦地處最發達的烏昌經濟帶，靠近大型的發電廠，為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創造最佳渠道。充盈的天然資源造就本集團享有極佳的地域優勢。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專業的團隊能為本集團創造極高效益，因此我們在過去一年不斷招聘專業人才，包括行政管理及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務求在新世紀煤礦完成擴建後，能盡快達到年產能900,000噸的目標。

本集團對於在能源礦產業領域所展開的首個項目—新疆新世紀煤礦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我們深信，我們從這一項目所累積的經驗，將有助我們在能源礦產方面尋找更多的發展機會。然而，中國相關法規近期出現變動，為董事局執行成員日後於中國收購指定煤礦帶來新挑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722,800,000港元(2010年：37,600,000港元)，負債比率(銀行貸款佔資產淨值的比率)則為72.7%(2010年：零)。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24,800,000港元(2010年：444,80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新疆新世紀之擴大產能工程。該工程之資金由內部資本提供及透過銀行借款籌集。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需要進行其他融資。

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24,700,000港元(2010年：23,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70名(2010年：185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負責營運的員工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08年9月11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年內，本公司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6,200,000份購股權。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本公司鼓勵其員工提升本身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

資產抵押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2010年：零)及351,000,000港元(2010年：零)之採礦權及銀行存款，及所佔新疆新世紀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所獲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兌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羅先生」)，41歲，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先生於汽車配件銷售及物業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銀」)之創辦人，現任主席兼總經理。東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民營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羅先生及其妻子均為東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90年代中期，羅先生曾參與管理由羅先生及其家族在中國開設之若干中式餐廳。根據最新資料，東銀實益擁有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4%之權益，以及江蘇江淮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動力」，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6%之權益。羅先生持有中國重慶市重慶工商大學(前稱渝州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位。

陳陽先生(「陳先生」)，30歲，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擁有豐富企業管理和投資規劃經驗。陳先生由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位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之世界銀行之顧問。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取得西南師範大學之經濟學深造文憑，並於2006年10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張建強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東銀之副總裁及成都東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羅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董事長，並擔任江淮動力之董事。於加入東銀前，張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1992年取得南京大學頒發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曉波先生，41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管理工程系，獲發財務及會計管理專業證書。彼具備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造價工程師之資格。彼於2007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課程，並獲授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重慶市多間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造價工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彼於2003年9月加盟東銀，現為東銀之行政總裁。

秦宏先生(「秦先生」)，45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為一名經濟師。彼於1994年取得中國人事部之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並於2006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獲發漢語言文學本科學位。秦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銀行工作，包括交通銀行及華夏銀行。彼現為江蘇寶鼎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江蘇華西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江蘇華西集團公司(「華西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華西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47歲，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銀創控股有限公司(「銀創」)(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亦為銀創之財務總監。彼負責銀創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銀創，並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銀創前，他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現時亦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雪菲爾特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家賢女士(「鄭女士」)，54歲，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自1988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鄭家賢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首席律師。彼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其後前往英國修讀法律。彼繼續其法律學業，並於中國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鄭女士為亞太法律協會之創辦人及主席，亦為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之創會會長。彼為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2006年－2009年)。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員、香港政策研究所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

王金岭先生(「王先生」)，72歲，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獲中國煤炭工業部認可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1991年獲委任為中國河南省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轄下義馬礦務局之總工程師。王先生於2000年獲永煤集團股份公司邀請擔任其技術顧問。

高級管理層

礦業營運總監

何一元先生(「何先生」)，63歲，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高級政工師資格。何先生分別曾擔任河南省義煤集團及河南省平煤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何先生也是新疆東銀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羅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5年經驗及專業知識。

商務開發總監

鮮明先生(「鮮先生」)，44歲，畢業於四川省行政幹部管理學院，持有行政管理專業資格。鮮先生於中國不同行業擁有廣泛之管理知識，並擁有逾17年之經驗。他曾擔任重慶碩潤石化有限責任公司之經理，現任新疆東銀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新疆東新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由羅先生實益擁有)。

特別顧問

張蘇江先生(「張先生」)，49歲，於新疆自治區(「新疆」)國有企業及黨委機關分別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熟諳新疆之法律法規、政策、文化和各類資源分佈及營運程序。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黃女士」)，50歲，擁有傑出之財務及行政背景。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1997年至2009年擔任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陳偉先生，42歲，於2009年10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數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並且獲委任為國際財務管理學會顧問。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經營及管理食肆及煤礦。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23頁之合併利潤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0年：無)。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0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得出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44,734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15,500港元(2010年：31,5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年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建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波先生 (於2010年10月15日獲委任)

秦宏先生 (於2010年10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鄭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至第79條之規定，張建強先生、鄭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之規定，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10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0月15日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年期，有關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2009年10月15日起固定年期為兩年，並可於屆滿後每年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用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3月31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分	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好倉)	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
羅韶宇先生(「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644,455,018	50.58

附註：該等股份由Money Succes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公司，而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2008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8年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以下披露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2008年計劃概要：

(1) 目的：

2008年計劃將鼓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2) 參與者：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經理、董事、顧問、聯繫人士、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利(續)

(3) 根據2008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543,855股，相等於本公司於2008年計劃批准日之已發行股本10%。於本年報之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8,343,855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44%。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2008年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0.42%。2008年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根據2008年計劃，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2008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儘管2008年計劃已告屆滿或終止。

(6) 行使購股權前規定之最短持有期：

根據2008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局決定，不得超出授出日期後10年。

(7) 申請認購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償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根據2008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10天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2008年計劃，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尚餘有效期：

2008年計劃有效期為自2008年9月11日起計10年。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利(續)

根據2008年計劃，年內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0年		年內		於2011年		行使期間	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 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4月1日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3月31日 之購股權價格	3月31日 之購股權價格				
董事											
陳陽 (附註1)	2010年10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2010年10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1.638	1.61	1.61	
張建強 (附註1)	2010年10月15日	-	2,850,000	-	-	2,850,000	2010年10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1.638	1.61	1.61	
王曉波 (附註1)	2010年10月15日	-	2,850,000	-	-	2,850,000	2010年10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1.638	1.61	1.61	
秦宏 (附註2)	2010年12月2日	-	2,100,000	-	-	2,100,000	2010年12月2日至 2020年12月1日	1.628	1.51	1.50	
小計		-	10,800,000	-	-	10,800,000					
僱員											
(附註1)	2010年10月15日	-	5,400,000	-	-	5,400,000	2010年10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1.638	1.61	1.61	
		-	16,200,000	-	-	16,2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年期由2010年10月15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按約33 $\frac{1}{3}$ %、33 $\frac{1}{3}$ %及33 $\frac{1}{3}$ %之比例分成三批，分別於2010年10月15日、2011年10月15日及2012年10月15日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
- 購股權之年期由201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按約33 $\frac{1}{3}$ %、33 $\frac{1}{3}$ %及33 $\frac{1}{3}$ %之比例分成三批，分別於2010年12月2日、2011年12月2日及2012年12月2日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於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中 所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Money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4,455,018 (L)	50.58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c)	644,455,018 (L)	50.58
趙潔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d)	644,455,018 (L)	50.58
黃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9.42
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9.42
Xinyuan International Marine Transportation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e)	90,000,000 (L)	7.06
高益新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e)	90,000,000 (L)	7.06
黃武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e)	90,000,000 (L)	7.06
王和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e)	90,000,000 (L)	7.06

附註：

- 英文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Money Success Limited為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 趙潔紅女士為羅先生之妻子。
- Xinyuan International Marine Transportation Co. Ltd之55%、25%及20%股權分別由高益新先生、王和芬女士及黃武軍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獲得之資料及董事局所知悉，於2011年7月11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25%或以上之已上市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A)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New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羅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賣方」)就向賣方收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新世紀」)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一項收購協議(經2010年6月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新疆新世紀之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通過發行每股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新疆新世紀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新疆煤礦之權益，該煤礦之年產能將擴充至900,000噸。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亦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Money Success Limited(「Money Succ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港元(「認購事項」)。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新世紀煤礦之建設及擴建工程所需投資，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日後在中國採煤業之投資資金。

鑑於賣方由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2010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0年6月28日，所有上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所有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亦已於201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同時落實。

(B) 出售Melba事項

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城市飲食有限公司(「新城市」)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城市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Melba Investment Holdings Inc.(「Melb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前，本公司及新城市分別擁有其75%及25%權益)75%股本權益及本公司向Melba提供之3,900港元貸款。新城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elba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B) 出售Melba事項(續)

誠如Money Success與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披露，且其後經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城市就Melba於1995年10月18日訂立之股東協議(「Melba股東協議」)，新城市(作為Melba之合營夥伴)擁有權利在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向本公司收購其於Melba之權益。相關權利可在新城市發出書面通知(「強制購買通告」)後兩個月內行使。由於在2009年10月7日本公司被羅先生收購後，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因此新城市可行使有關權利。新城市於2009年12月8日向本公司發出強制購買通告，於發出強制購買通告，與新城市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磋商，並安排編製相關交易文件後，本公司與新城市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該協議。

出售之代價乃根據Melba股東協議規定之條文，參照2009年11月30日Melba有形資產價值超出其負債之盈餘(不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有關借貸股票或股東貸款之任何負債)(「資產淨值」)1,782,406港元而釐定。代價釐定為約1,336,805港元，即資產淨值之7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5大供應商購買之商品及服務佔本集團之購買總額少於30%，而向其5大客戶售出之商品及服務亦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持有本集團5大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有關聯人士交易

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a)披露之有關聯人士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b)及38(c)披露之有關聯人士交易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退任，但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羅韶宇
主席

香港，2011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由主席、行政總裁、1名執行董事(合共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局需集體向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包括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訂立策略方向、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管財務業績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上擔當著重要職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確認其獨立性。據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各董事在本身的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促使董事局可在技術、知識及經驗各方面達到平衡之基礎上有效運作。董事局已將關於推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之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執行。董事局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及職責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9頁。張建強先生及王曉波先生為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秦宏先生現為江蘇寶鼎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江蘇華西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西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華西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現任董事局成員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局(續)

董事局會議約於每季定期舉行，並獲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每位董事於年內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14/15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15/15
張建強先生		8/15
非執行董事		
王曉波先生	(於2010年10月15日獲委任)	3/9
秦宏先生	(於2010年10月15日獲委任)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5/15
鄺家賢女士		5/15
王金岭先生		4/1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羅韶宇先生及行政總裁陳陽先生的角色已予區分，並訂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安排。主席負責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職責分工安排旨在確保於權力及決策權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及鄺家賢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局成員；
-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條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提名(續)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所有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均就於中國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高層管理人員提出意見，董事局的規模因而擴大，成員組合亦隨之而變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建強先生、王曉波先生、秦宏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任期及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加入董事局之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如上述輪流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9年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內所載而擬定之職權。現有三名委員會成員，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陳英祺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

審核委員會需向董事局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作出檢討，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鄺家賢女士	2/2
王金岭先生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10月成立，並已書面列明其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1條內所載而擬定之職權。現有三名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賢女士(委員會主席)、陳英祺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薪酬委員會需向董事局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釐定董事局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之框架、考慮向員工發放酌情獎金、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及提供每年工資檢討之指引。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賢女士，委員會主席	3/3
陳英祺先生	3/3
王金岭先生	3/3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申明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以及每個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匯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列於第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核數費	1,239	575
非核數服務費	1,040	578
	2,279	1,153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清晰明確權責界限之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以及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此系統乃為提供合理(但非百分百保證)的保證以避免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失責之風險，務求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於年內，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並已委任專業會計師行協助審核委員會完成檢討工作。與專業會計師行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的執行成員報告，認為現行系統有效，並提出彼等認為有助加強現行系統之若干建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3至83頁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6月28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72,144	151,777
其他收入	6	-	1,082
存貨成本消耗		(22,287)	(45,519)
職工成本	7	(39,134)	(55,852)
經營租賃租金		(13,168)	(25,640)
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5,174)	(11,8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842)	(32,272)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0)	(2,511)
其他收益—淨額	8	3,301	4,750
其他經營開支	9	(21,859)	(28,049)
經營虧損		(27,809)	(44,094)
財務收入	10	1,378	150
財務成本	10	(5,163)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	(3,785)	1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94)	(43,11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3,244	(1,380)
年內虧損		(28,350)	(44,4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27,775)	(44,885)
非控股權益		(575)	389
		(28,350)	(44,4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	港仙 (2.74)	港仙 (9.16)

第31至83頁之附註乃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28,350)	(44,496)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02	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2,200	4,085
轉撥因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2,183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7,602	6,33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20,748)	(38,166)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173)	(38,555)
非控股權益	(575)	389
	(20,748)	(38,166)

第31至83頁之附註乃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83,617	45,440
採礦權	16	9,988	9,578
商譽	17	1,423	1,3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2,000	9,800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4,815	4,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3,158	–
		115,001	71,0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462	2,455
應收營業款項	21	319	1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02	3,585
可收回稅項		245	245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	353,394	1,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722,844	37,630
		1,088,766	45,2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3	–	5,453
資產總值		1,203,767	121,801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7,404	34,544
儲備		559,112	19,837
		686,516	54,381
非控股權益		–	457
權益總值		686,516	54,83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26	674	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165
銀行借貸	28	166,320	–
財務租賃負債	29	866	–
		167,860	917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30	2,828	2,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3,691	58,407
銀行借貸	28	332,640	–
財務租賃負債	29	232	–
		349,391	60,6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3	–	5,424
負債總值		517,251	66,963
權益及負債總值		1,203,767	121,80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39,375	(15,3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4,376	61,179

董事
羅韶宇

董事
陳陽

第31至83頁之附註乃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1,004,471	21,5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2,000	9,800
		1,016,471	31,3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4,92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69,973	28,869
		174,919	28,869
資產總值		1,191,390	60,26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7,404	34,544
儲備	25	1,040,658	5,895
權益總值		1,168,062	40,439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20,630	16,474
應付營業款項	30	–	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698	3,282
負債總值		23,328	19,827
權益及負債總值		1,191,390	60,266
流動資產淨值		151,591	9,0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8,062	40,439

董事
羅韶宇

董事
陳陽

第31至83頁之附註乃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35 (a)	(40,060)	2,7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8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0,060)	2,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6	-	2,957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6,833)	(18,8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844	309
增置採礦權		-	(2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處理現金	35(b)	543	92,59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90
已收利息		1,378	15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1,050
已收投資股息		-	7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1,068)	79,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79,618)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52,184)	(1,21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98,960	-
已付利息		(6,440)	(2,930)
配售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524,834	-
控股股東認購股份		120,000	-
償還財務租賃負債		(73)	-
償還其他貸款		(43,47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41,627	(183,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70,499	(101,8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30	139,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差額		14,715	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722,844	37,630

第31至83頁之附註乃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34,544	142,700	(718)	53,575	-	-	-	230,101	68	230,169
年內(虧損)/溢利	-	-	-	(44,885)	-	-	-	(44,885)	389	(44,496)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4,085	-	-	-	-	4,085	-	4,08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2	-	-	62	-	62
出售附屬公司	-	-	2,183	-	-	-	-	2,183	-	2,183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6,268	(44,885)	62	-	-	(38,555)	389	(38,166)
註銷股份溢價	-	(142,700)	-	142,700	-	-	-	-	-	-
已付股息	-	-	-	(179,618)	-	-	-	(179,618)	-	(179,618)
業務合併之影響(附註36)	-	-	-	-	-	42,453	-	42,453	-	42,453
儲備之轉撥	-	-	-	(21)	-	-	21	-	-	-
於2010年3月31日(重列)	34,544	-	5,550	(28,249)	62	42,453	21	54,381	457	54,838
於2010年4月1日·如前呈報	34,544	-	5,550	4,241	-	-	-	44,335	457	44,792
業務合併之影響(附註36)	-	-	-	(32,490)	62	42,453	21	10,046	-	10,046
於2010年4月1日·如重列	34,544	-	5,550	(28,249)	62	42,453	21	54,381	457	54,838
年內虧損	-	-	-	(27,775)	-	-	-	(27,775)	(575)	(28,350)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200	-	-	-	-	2,200	-	2,2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402	-	-	5,402	-	5,402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2,200	(27,775)	5,402	-	-	(20,173)	(575)	(20,748)
發行股份以落實收購Ray Tone(附註24)	30,000	465,000	-	-	-	(495,000)	-	-	-	-
認購及配售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62,860	581,974	-	-	-	-	-	644,834	-	644,8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	-	-	-	-	-	-	-	118	118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附註34)	-	-	-	-	-	-	7,415	7,415	-	7,415
未領取股息撥回	-	-	-	59	-	-	-	59	-	59
於2011年3月31日	127,404	1,046,974	7,750	(55,965)	5,464	(452,547)	7,436	686,516	-	686,516

第31至83頁之附註乃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食肆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食肆。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經營煤礦。於2011年3月31日，該煤礦仍處於擴展其生產力之階段。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6。

於2010年8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並向主要股東羅韶宇先生(「羅先生」)發行額外股份，合共約相當於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49.3%，籌得額外資金約648,800,000港元。有關該股份發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4。

於2010年10月，本公司就出售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並主要於香港經營食肆之Melba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Melba」)之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5(b)。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50.58%股權由羅先生實益擁有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oney Success Limited (「Money Success」)擁有。董事認為Money Success乃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6月28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則被修改為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加以判斷。該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涉及更高判斷力或更複雜判斷，或該範疇之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相當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以下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須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而此等準則及修訂亦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提早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將收購法應用於業務合併，但對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於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視乎不同收購事項的個別情況，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且交易將不再導致出現商譽或收益及虧損，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重新計量公平值，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期間並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沒有任何非控股權益是負餘額；目前並無任何交易會導致於失去實體控制權後而仍然保留該實體之權益。

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之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無關或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無被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之互動關係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財務負債	2010年7月1日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代價其中所包含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並不確認。

合併利潤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之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日或自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早期間為準)已合併。

此等實體採用統一之會計政策。集團內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所有交易、餘額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變現收益在合併中抵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之成本、合併過往獨立運作業務時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就同一控制下合併之交易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i) 其他業務合併

除上述之共同控制之合併外，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合併業務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開始被全面合併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會終止合併計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帶來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註2.11)。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c) 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權益交易。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要影響但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具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認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虧之所佔部分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其於收購後儲備變動之所佔部分乃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內部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業務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認定由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擔任。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利潤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份利潤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換算差額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海外業務被部份處置或出售時，過往在權益確認之該等匯兌差額須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也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方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和採礦權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於項目達到確實可行階段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利潤表中列作費用。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利潤表中支銷。

除礦井建築物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折舊所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其預期可使用年期。
空調設備	15%或按租約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汽車	15-20%

礦井建築物(包括主要及配套立井及地下通道)根據估計可回收煤炭儲量使用產量法計提折舊。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利潤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期間項目應佔之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

2.8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根據估計可回收煤炭儲量按產量法攤銷。

2.9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分配至預期可根據經營分部確認之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2.10 投資物業

持有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經合併集團旗下公司佔用或供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物業，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亦作為融資租約處理。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該公平值乃代表公開市值，並由外部估值師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價，若有需要，將根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區或狀況作出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外部估值師會採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利潤表內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利潤表中支銷。

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2.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如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該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2.13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倘指定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相關，且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財務資產於起始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持作短期出售用途，則該財務資產被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應收營業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租金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打算在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投資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時乃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利潤表內支銷。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出已攤銷成本列值。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利潤表內。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當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以外幣為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證券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間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非貨幣證券賬面值之匯兌差額則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利潤表內。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在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計虧損會自股東權益中剔除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合併利潤表撥回。有關應收營業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4闡述。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來確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條件包括：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財務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的跌幅，儘管有關跌幅尚未能在該組合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包括：
 - (i) 該組合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與該組合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在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削減及虧損金額則於利潤表確認。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參照上文(a)之標準。對於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證券公平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資產已經出現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利潤表記賬。在利潤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利潤表撥回。如在後繼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券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聯繫至於損益確認減值後才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可於利潤表撥回。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食肆業務所用之存貨成本乃使用近似先進先出計算法之成本法釐定，而採礦業務所用之存貨成本則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經營煤礦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以及包括採礦權攤銷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6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為日常業務中就貨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報。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利潤表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其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額須作出遞延所得稅之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2.19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為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2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東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21 借款

借款起初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利潤表確認。

設立貸款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按有關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於中國則根據當地的條件及做法參與養老金及其他社會責任。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供款。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繳供款可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b)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或其他法定假期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止提供服務而享有之有薪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方予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有清晰證據證明有需要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時，或因為提出一項邀約以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

(d) 分佔溢利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員工表現，計算獎金及分佔溢利，以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3 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付款之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董事及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代價。就董事及僱員的服務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支銷的總額是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算：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本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指定期間內仍然為本集團之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付款之款項(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費用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利潤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本公司以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權益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之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便須確認有關責任之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在履行時需流出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塌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塌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和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義務產生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計提，不論該義務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之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的增加計入借款費用。

如預計拆除和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計入利潤表。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預計的相關成本於各報告日予以重新衡量和修正，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益及收入之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信用咭費用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i) 來自食肆業務之貨品及服務銷售

來自食肆業務之貨品銷售乃於銷售予客戶之時確認，而來自食肆業務之服務銷售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煤炭

煤炭的銷售收入於貨品之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且沒有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7 借款成本

為建造合資格資產而發生之借款成本，包括與一般性借款相關之成本，於完成並準備該項資產以達致其擬訂用途之期間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均予以支銷。

2.28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獲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作出之預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扣除。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整體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

年內，本集團來自食肆銷售之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b)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於經營新疆煤礦之附屬公司之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時該等業務來自淨資產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本公司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於2011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約增加／減少10,419,000港元（2010年：無），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時之外匯收益／虧損。換算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並無對本集團年內之虧損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附屬公司提取，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再換算該等銀行貸款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於儲備中計入／支銷。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現金流量及公平值之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以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而本集團目前以定息列賬之銀行貸款，令本公司因為借款期短而不用面對公平值之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於過往並未運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可能出現之利率波動。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於2011年3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利率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193,000港元（2010年：14,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901,000港元（2010年：無），分別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之淨利息收入／支出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2011年3月31日，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報價格升值／減值10%(2010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將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1,200,000港元(2010年：980,000港元)。由於該收益／虧損於儲備中計入／支出，對本集團年內之虧損概無影響。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約，確保有充足現金及有足夠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出之承諾信貸，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提供經營資金，故本集團無需面對重大之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準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2011年3月31日		
應付營業款項	2,82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91	—
銀行貸款	356,981	188,951
財務租賃負債	293	954
總計	373,793	189,905
於2010年3月31日		
應付營業款項	2,2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07	—
總計	60,622	—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方面之方針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且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整年間透過維持淨現金狀況以監察資本狀況。

3.3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計量乃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於2011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會所債券	12,000
於2010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會所債券	9,800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少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之估計(續)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較短，因此假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用調整後)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本集團按同類金融工具當時可得之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對煤炭儲量之估計

煤炭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的從本集團之礦區開採之煤炭數量。於計算煤炭儲量時，需要使用關於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體積、形狀及深度之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於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受到影響；
- 按工作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之折舊及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現實義務之預計時間及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之預計負債之賬面值產生變化；
- 由於對可能轉回之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產生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使用根據3%的估計收益增長率為期20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經由管理層批准)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測試採用的貼現率乃根據稅前貼現率10%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須按照判斷而釐定，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現金流量預測，繼而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

4.3 商譽減值

根據附註2.11說明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用上估計(附註17)。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此估計可能因翻新及搬遷而出現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之年期有所不同，則管理層將調整折舊。

4.5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而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6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惟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取得憑證預期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有有力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檢討，若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減少資產結餘並於利潤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預期若干食肆於相關租約終止後結業、法定要求、員工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以及統計假設(包括退休前終止合約、非自願終止合約、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8 復原成本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乃基於各財務狀況表之日期並經參考同類店舖產生之近期實際復原成本及來自獨立承包商之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可能隨著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現有店舖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復原成本有所不同。

4.9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

收購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入、溢利率、現金流量以及可使用年期及所用折現率。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之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加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評估各呈報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食肆及在中國經營煤礦(該煤礦仍處於擴大生產能力階段)。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從行業角度審視經營之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部：(i)食肆業務；及(ii)採礦。

來自兩個分部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食肆業務	72,016	151,648
採礦	128	129
	72,144	151,777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2,016	128	72,144
分部業績	(1,347)	(9,684)	(11,0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130)	(441)	(571)
所得稅抵免	–	3,244	3,244
於201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15,755	1,000,018	1,015,773
分部負債	(10,747)	(502,708)	(513,455)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重列)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51,648	129	151,777
分部業績	1,630	(31,387)	(29,7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2,743)	(29,388)	(32,1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28	–	828
所得稅開支	(298)	(1,082)	(1,380)
於2010年3月31日(重列)			
分部資產	23,663	59,018	82,681
分部負債	(14,709)	(48,972)	(63,681)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虧損與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業績	(11,031)	(29,7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1)	(141)
財務收入－淨額	941	116
職工成本	(13,714)	(8,901)
其他	(7,469)	(4,433)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94)	(43,116)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1,015,773	82,681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000	9,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911	28,05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3	1,073
其他資產	260	195
資產總值	1,203,767	121,801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與負債總值之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負債	513,455	63,681
未分配之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	1,098	—
其他負債	2,698	3,282
負債總值	517,251	66,963

本集團食肆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採礦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所有食肆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本集團所有採礦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003
股息收入	-	79
	-	1,082

7 職工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27,729	51,042
離職福利撥備	23	1,360
假期撥備	209	255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288	2,555
長期服務金之撥回(附註26)	(42)	(2,806)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附註34)	7,415	-
其他職工成本	2,512	3,446
	39,134	55,852

(a) 此等主要為：

- (i) 本集團為於香港工作之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所作之供款，及
- (ii) 本集團為於中國工作之僱員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此等養老金計劃由中國之相關直轄市或省級政府籌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分別為僱員薪金之20%、7.5%及2%(視乎適用之當地規定)。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責任須就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7 職工成本(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824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48	4,428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24	145
酌情獎金	-	52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附註34)	4,884	-
	8,116	5,449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房屋 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在利潤表 扣除之 購股權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	-	1,266	12	-	1,278
陳陽先生	-	972	12	1,406	2,390
張建強先生	-	500	-	1,336	1,836
非執行董事					
王曉波先生 ⁽¹⁾	-	55	-	1,336	1,391
秦宏先生 ⁽¹⁾	-	55	-	806	8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家賢女士	120	-	-	-	120
陳英祺先生	120	-	-	-	120
王金岭先生	120	-	-	-	120
	360	2,848	24	4,884	8,116

(1) 委任於2010年10月15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7 職工成本(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房屋 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 ⁽¹⁾	-	493	-	-	493
陳陽先生 ⁽¹⁾	-	435	-	-	435
張建強先生 ⁽¹⁾	229	-	-	-	229
陳偉彰先生 ⁽²⁾	-	642	-	-	642
陳家禮先生 ⁽²⁾	-	851	43	21	915
陳家舜先生 ⁽²⁾	-	366	18	-	384
陳金若樞女士 ⁽²⁾	30	-	-	-	30
趙偉先生 ⁽²⁾	-	435	22	-	457
卡文龍先生 ⁽²⁾	-	376	19	-	395
黃翠瑜女士 ⁽²⁾	-	830	43	31	9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賢女士 ⁽¹⁾	55	-	-	-	55
陳英祺先生 ⁽¹⁾	55	-	-	-	55
王金岭先生 ⁽¹⁾	55	-	-	-	55
張偉林醫生 ⁽²⁾	80	-	-	-	80
馮葉儀皓女士 ⁽²⁾	80	-	-	-	80
古載禮先生 ⁽²⁾	80	-	-	-	80
何世華博士 ⁽²⁾	80	-	-	-	80
郭樂為醫生 ⁽²⁾	80	-	-	-	80
	824	4,428	145	52	5,449

⁽¹⁾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²⁾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酬金人士其中5名(2010年：5名)為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益－淨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1,800	(1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30	2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5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35(b))	(129)	2,078
	3,301	4,750

9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251	586
法律及專業開支	7,543	5,725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	252
清潔及洗衣費	1,475	5,305
消耗品	857	2,430
保險開支	504	666
佔用費(經營租賃租金除外)	4,027	8,009
推廣開支	2,410	1,721
其他開支	3,792	3,355
其他經營開支	21,859	28,049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財務成本：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440)	–
—應付第三方之其他貸款	–	(2,930)
—財務租賃負債	(18)	–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1,295	2,930
合併利潤表之財務成本支出	(5,163)	–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78	15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785)	15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1年：16.5%)撥備。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應課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的稅前溢利(經調整毋須課稅或可扣所得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後)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

於合併利潤表內(抵免)／扣除之所得稅款額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2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附註27)	(3,244)	1,081
	(3,244)	1,380

本集團以除所得稅前虧損計提之所得稅(抵免)／支出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94)	(43,116)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之當地稅率計算	(6,036)	(9,782)
毋須課稅收入	(2,152)	(531)
不可扣稅開支	1,566	9,8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78	1,94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8)
所得稅(抵免)／支出	(3,244)	1,380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1,885,000港元(2010年：4,893,000港元)(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	179,618
撥回未領取股息	(59)	-
	(59)	179,618

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7,775)	(44,885)

	2011年	2010年 (重列)
股份數目(以千位計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12,265	490,096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收購Ray Tone項目之影響作出調整，而收購Ray Tone項目乃列賬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附註36)。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就收購Ray Tone項目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當作已於2009年10月7日羅先生完成收購本公司(附註36)當日發行。

於201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將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於2010年3月31日，概無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每股基本虧損亦無受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礦井建築物 千港元	空調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成本	22,897	28,128	–	9,386	22,889	2,482	–	85,78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990)	(23,872)	–	(8,565)	(20,769)	(31)	–	(57,227)
賬面淨值	18,907	4,256	–	821	2,120	2,451	–	28,555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18,907	4,256	–	821	2,120	2,451	–	28,555
添置	–	5,239	–	1,048	2,898	1,127	12,833	23,1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428	–	22,740	–	6,400	711	28,370	60,649
出售	–	–	–	–	–	(51)	–	(51)
出售附屬公司	(18,522)	(7,261)	–	(1,722)	(3,843)	(2,661)	–	(34,009)
折舊	(484)	(804)	(238)	(135)	(816)	(355)	–	(2,832)
減值虧損	–	(731)	(22,513)	–	(6,196)	–	–	(29,440)
類別間轉撥	703	–	–	–	33	–	(736)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	(634)	–	–	(6)	–	–	(640)
換算差額	5	–	11	–	13	2	32	63
期終賬面淨值	3,037	65	–	12	603	1,224	40,499	45,440
於2010年3月31日(重列)								
成本	3,137	5,637	22,810	2,748	13,110	1,377	40,499	89,3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00)	(5,572)	(22,810)	(2,736)	(12,507)	(153)	–	(43,878)
賬面淨值	3,037	65	–	12	603	1,224	40,499	45,440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3,037	65	–	12	603	1,224	40,499	45,440
添置	–	–	–	66	139	1,758	37,318	39,281
出售	(468)	(8)	–	–	(184)	(555)	(999)	(2,214)
折舊	(194)	(13)	–	(17)	(195)	(423)	–	(842)
換算差額	130	–	–	–	5	21	1,796	1,952
期終賬面淨值	2,505	44	–	61	368	2,025	78,614	83,617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2,598	5,628	23,823	2,815	7,310	2,518	78,614	123,30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3)	(5,584)	(23,823)	(2,754)	(6,942)	(493)	–	(39,689)
賬面淨值	2,505	44	–	61	368	2,025	78,614	83,617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租期為不超過10年之樓宇權益，賬面淨值約為2,505,000港元(2010年：3,037,000港元)。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財務租賃項下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1,566,000港元(2010年：無)(附註29)。

於2011年3月31日，來自借款之利息支出1,295,000港元(2010年：2,930,000港元)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年率為10.6%(2010年：每年10.0%)。

16 採礦權

	千港元 (重列)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9,305
添置	250
換算差額	23
期終賬面淨值	9,578
於2010年3月31日	
成本	9,578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9,578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78
換算差額	410
期終賬面淨值	9,988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9,988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9,988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採礦權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千港元 (重列)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361
匯兌差額	4
年終成本	1,365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成本	1,365
匯兌差額	58
年終成本	1,423

商譽分配至於中國從事煤礦業務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並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二十年期財務預算(根據下文載列之估計增長率編製)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採礦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1年	2010年
收益增長率	3%	3%
折扣率	10%	1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之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之預測一致。所用之折扣率為稅前折扣率，反映與採礦業分部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現可引致商譽減值虧損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9,800	8,461
計及其他綜合收入之淨收益	2,200	4,085
出售	-	(2,746)
於3月31日	12,000	9,8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會所債券，其公平值乃參考公開市場之所報價格釐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港元計值。

於本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概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過期或減值。

19 財務工具分類

(a) 本集團

於2011年3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2,000	12,000
已付租金按金	4,815	-	4,815
應收營業款項	319	-	319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7	-	7,087
有限制銀行存款	353,394	-	353,3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844	-	722,844
總額	1,088,459	12,000	1,100,459

於2011年3月31日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負債	
銀行貸款	498,960
應付營業款項	2,828
其他應付款項	13,691
財務租賃負債	1,098
總額	516,577

財務報表附註

19 財務工具分類(續) (a) 本集團(續)

於2010年3月31日(重列)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800	9,800
已付租金按金	4,895	-	4,895
應收營業款項	145	-	145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1	-	2,811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10	-	1,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30	-	37,630
總額	46,691	9,800	56,491

於2010年3月31日(重列)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2,215
其他應付款項	58,407
總額	60,622

(b) 本公司

於2011年3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21	-	4,9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2,000	12,000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973	-	169,973
總額	174,919	12,000	186,919

於2011年3月31日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30
其他應付款項	2,698
總額	23,328

財務報表附註

19 財務工具分類(續)

(b) 本公司(續)

於2010年3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800	9,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69	-	28,869
總額	28,869	9,800	38,669

於2010年3月31日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474
應付營業款項	71
其他應付款項	3,282
總額	19,827

20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餐飲	2,220	1,071
煤炭	912	1,028
零件	330	356
	3,462	2,455

於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所有存貨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營業款項

本集團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19	145

本集團來自食肆業務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9,473	37,330	16,602	28,869
短期銀行定息存款	153,371	300	153,37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844	37,630	169,973	28,869
已抵押存款作為本集團借款信貸之抵押品 (附註39)	350,837	—	—	—
為中國環境復修撥出之存款	2,557	1,210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353,394	1,210	—	—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21%(2010年：0.13%)。此等存款之屆滿期少於90天。

於2011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港元	56,890	37,395	3,963	28,869
人民幣	1,019,348	1,445	166,010	—
	1,076,238	38,840	169,973	28,869

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銀行現金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下列財務機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A	357,774	—	—	—
銀行B	350,943	—	—	—
銀行C	189,827	17	166,068	—
銀行D	12,140	36,118	3,875	28,869
銀行E	93,521	—	—	—
其他銀行	72,033	2,705	30	—
	1,076,238	38,840	169,973	28,869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與Melba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綠楊邨酒家(香港)有限公司(合稱「Melba集團」)有關之資產和負債已於2010年3月31日列作持有出售。根據日期為1995年10月18日有關Melba股份之股東協議，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時，Melba之非控股股東有權收購本公司於Melba之權益。於2009年12月8日，Melba之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有關權利。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將Melba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已於2010年10月28日完成。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0
已付租金按金	1,538
存貨	618
應收營業款項	2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2
總計	5,453

財務報表附註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營業款項	1,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6
總計	5,424

24 股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2010年：400,000,000)	5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74,038,5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2010年：345,438,550)	127,404	34,544

2010年6月28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4,600,000,000股股份，由40,000,000港元(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於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羅先生收購Ray Tone之代價(附註36)。

同日，本公司亦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之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予羅先生以收取現金，並發行407,6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新股份及發行101,000,000股每股面值1.2港元之新股份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以收取現金(附註38(c))。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析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142,700	(436)	–	42,156	184,4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3,859	–	–	3,859
出售	–	2,127	–	–	2,127
年內虧損	–	–	–	(4,893)	(4,893)
註銷股份溢價	(142,700)	–	–	142,700	–
已付股息	–	–	–	(179,618)	(179,618)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	–	5,550	–	345	5,895
發行股份以實現收購Ray Tone (附註36)	465,000	–	–	–	465,000
認購及配售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24)	581,974	–	–	–	581,9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盈餘	–	2,200	–	–	2,200
以股份支付補償開支(附註34)	–	–	7,415	–	7,415
年內虧損	–	–	–	(21,885)	(21,885)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59	59
於2011年3月31日	1,046,974	7,750	7,415	(21,481)	1,040,658

財務報表附註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法定要求、員工薪酬及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而釐定。此外，撥備亦已計及多間現有食肆於各自的租約期滿後預期將會結業。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	752	7,610	–	1,121
年內(撥回)/撥備(附註7)	(42)	(2,806)	–	4
已動用之款項	(36)	(1,069)	–	(8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256)	–	–
出售附屬公司	–	(2,727)	–	–
轉撥至集團公司	–	–	–	(1,044)
	674	752	–	–
減：非流動部分	(674)	(752)	–	–
流動部分	–	–	–	–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165)	(3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920
出售附屬公司	–	390
計入/(扣自)合併利潤表(附註11)	3,244	(1,081)
換算差額	79	(4)
年終	3,158	(165)

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入同一稅項管轄區內結餘之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48	937	1,674	2,759
計入/(扣自)合併利潤表	-	530	(1,611)	(1,081)
換算差額	-	-	1	1
於2010年3月31日	148	1,467	64	1,679
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1)	-	3,244	-	3,244
換算差額	8	148	4	160
於2011年3月31日	156	4,859	68	5,083

遞延稅項負債(重列)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839)
換算差額	(5)
於2010年3月31日	(1,844)
換算差額	(81)
於2011年3月31日	(1,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稅項虧損為19,460,000港元(其中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將於2015年到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確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概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較免稅額為多之折舊	747	754	-	-
稅項虧損				
— 並無到期日	19,756	14,455	16,593	13,857
— 2013年到期	1,658	1,587	-	-
	21,414	16,042	16,593	13,857
	22,161	16,796	16,593	13,857

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貸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6,320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2,640	—
	498,960	—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之償款期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332,640	—
2至5年內	166,320	—
	498,960	—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下列方式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採礦權，約值9,988,000港元(附註16)；
- (ii) 本集團於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新世紀」)持有之股本權益；
- (iii) 本集團約350,83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2)；及
- (iv) 由控股股東羅先生及其擁有之關聯公司擔保(附註38)。

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為332,640,000港元(2010年：無)，以固定年率5.0%計息，因此須於2011年12月到期日重新定價。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為166,320,000港元，以浮息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相關報告日期之列賬值約相當於公平值，此乃由於以定息計息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短，所受折扣之影響輕微。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租賃負債

由於對租賃資產之權利在違約時將轉回至出租人，財務租賃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附註15)；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汽車之金額為1,566,000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財務租賃負債總額-最少租賃付款		
- 不超過1年	293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4	-
	1,247	-
財務租賃之未來租賃開支	(149)	-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1,098	-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32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66	-
	1,098	-

30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645	2,017	-	71
31至60天	49	8	-	-
超過60天	134	190	-	-
	2,828	2,215	-	71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652	9,704	2,698	3,282
復原成本撥備	2,117	2,117	-	-
應計利息支出	922	3,941	-	-
欠付重慶旭川貿易有限公司之貸款	-	26,276	-	-
欠付重慶宇宥貿易有限公司之貸款	-	16,369	-	-
	13,691	58,407	2,698	3,282

欠付重慶旭川貿易有限公司及重慶宇宥貿易有限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以年息率10%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重慶旭川貿易有限公司及重慶宇宥貿易有限公司為個人擁有公司或其業務與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相關但法律上獨立之公司。本集團已於2010年5月悉數償還此等貸款結餘。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213	35,2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3,13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876)	(13,617)
	1,004,471	21,597

於2011年3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的金額乃無抵押及免息。該等金額無固定還款期，被視作以權益方式向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0內。

3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34 以股份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現時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08年9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6,2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特選僱員(2010年：無)。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相關授出日期之股份市價加1.7%至7.8%。購股權之授出條件為，僱員已完成一年或兩年服務(歸屬期)。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 平均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2010年4月1日		—
授出	1.637	16,200
於2011年3月31日	1.637	16,200

16,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2010年：無)，5,400,000份購股權於2011年3月31日可予行使(2010年：無)。

於201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2020年10月14日	1.638	14,100
2020年12月1日	1.628	2,100
於3月31日	1.637	16,200

以二項式結構評估模型釐定，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每份約為0.85港元(2010年：無)。該模型輸入之重要項目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1.60港元(2010年：無)、上列之行使價、僱員離職率10%、購股權之預計10年期，及無風險年息率2.1%至2.9%(2010年：無)。根據該項計劃，購股權之總公平值約為13,839,000港元，其中約7,415,000港元於年內在合併利潤表中支銷(201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款項之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94)	(43,116)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842	32,272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	2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29	(2,0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30)	(2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2,5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28)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7,415	-
利息收入	(1,378)	(150)
利息支出	5,163	-
股息收入	-	(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053)	(16,544)
已付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35)	1,235
存貨(增加)/減少	(1,468)	427
應收營業款項(增加)/減少	(386)	1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84)	(410)
應付營業款項增加	1,055	11,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05)	10,484
已收租金按金減少	-	(9)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72)	(3,875)
換算差額	(11,812)	(2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40,060)	2,757

財務報表附註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b) 出售Melba之股本權益

根據Melba之股東協議，Melba之非控股股東新城市飲食有限公司(「新城市」)有權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時收購本公司持有之Melba權益。於2009年12月8日，新城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此項權利；據此，於2010年3月31日董事已將Melba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Melba之股本權益予新城市，代價為1,337,000港元(「出售事項」)，並就出售事項確認約129,000港元虧損(附註8)。

於出售事項日期，Melba集團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9
已付租金訂金	1,653
存貨	1,079
應收營業款項	4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
應付營業款項	(2,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17
非控股權益	118
	1,466
出售虧損	(129)
總代價	1,33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37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

於2008年7月17日，羅先生透過海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盈」，由其全資擁有之實體)收購新疆新世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85%股本權益，新疆新世紀之主要資產為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之煤礦。於2009年9月1日，羅先生透過海盈收購新疆新世紀剩餘之15%股本權益，成為新疆新世紀之唯一最終股東。

於2009年10月7日，羅先生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實體Money Success，收購本公司63.49%股本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本集團主席。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ay Tone Limited(「Ray Tone」)，該公司由羅先生成立，唯一目的為持有於新疆新世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Ray Tone事項」)。Ray Ton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ay Tone集團」。

海盈收購新疆新世紀(「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後，新疆新世紀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由海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調整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貶值及採礦權增值(按新疆新世紀之資產及負債於2008年7月17日之公平值釐定)、因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及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產生之相應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Ray Tone事項已於2010年8月31日完成，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將收購Ray Tone項目列賬為本集團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編製附載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時，已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自2009年10月7日(即羅先生完成收購本公司的控股股本權益及本公司與新疆新世紀共同受羅先生控制之日)後一直存在。前段所述由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已入賬，猶如該項收購由本集團進行並於2008年7月17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下表為羅先生就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並於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日期收購之資產額及承擔之負債額。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	40,070
已確認之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095
採礦權	9,224
存貨	1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3
借款	(9,126)
應付營業款項	(1,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6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5,540
非控股權益	(6,831)
商譽	1,361
	40,070

於2009年10月7日，本公司與新疆新世紀第一日共同由羅先生控制，本集團收購之資產金額及承擔之新疆新世紀之負債(包括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60,649
採礦權(附註16)	9,305
商譽(附註17)	1,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7)	920
存貨	1,4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7
應付營業款項	(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25)
資產淨值	42,453

自2009年10月7日至2010年3月31日，新疆新世紀估計入合併利潤表之收益129,000港元。同期，新疆新世紀亦佔虧損32,469,000港元。

倘若2009年4月1日已經併入新疆新世紀，合併利潤表會顯示151,929,000港元收益及52,547,000港元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收購Ray Tone事項所產生之影響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收購 Ray Tone前 千港元	收購 Ray Tone事項 之影響 千港元	合併金額 千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8	44,302	45,440
採礦權	–	9,578	9,578
商譽	–	1,365	1,365
有限制銀行存款	–	1,210	1,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95	235	37,630
其他流動資產	4,102	2,328	6,430
遞延稅項負債	–	165	165
應付營業款項	2,195	20	2,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0	48,787	58,407
儲備	9,791	10,046	19,837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51,648	129	151,777
消耗存貨成本	45,414	105	45,519
職工成本	55,536	316	55,8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2,885	29,387	32,2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7	31,389	43,116
所得稅開支	299	1,081	1,380

收購Ray Tone事項並無導致任何實體需就淨資產及淨虧損作出其他重大調整而達致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除收購Ray Tone事項之影響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合併利潤表之呈示。

財務報表附註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尚未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399,788	413,516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044	31,251	-	-
	424,832	444,767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10,752	13,832	-	-
1年後至5年內	13,956	9,648	-	-
超過5年	8	16	-	-
	24,716	23,496	-	-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付款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及根據有關店舖之銷售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259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2,848	4,428
酌情獎金	–	52
退休金供款	24	145
授出購股權	4,884	–
	7,756	4,884

(b)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股東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羅先生成立之Ray 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所持有新疆新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36)。

(c)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由羅先生控制之Money Succ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2010年8月31日完成。

39 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並無動用：		
1年內到期	35,640	12,000
2至5年內到期	83,160	–
	118,800	12,000
已動用：		
1年內到期	332,640	–
2至5年內到期	166,320	–
	498,960	–
信貸總額	617,760	12,000

財務報表附註

39 銀行信貸(續)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所持有新疆新世紀之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羅先生及其擁有之關聯公司擔保。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2011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碧雲天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0,000,02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天福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20,1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經營食肆
間接持有權益：				
華銀商務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提供辦公室物業
華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經營煤礦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五年財務資料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 千港元	(重列)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收益 (包括已終止包餅業務)	72,144	151,777	328,075	352,197	954,8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7,775)	(44,885)	(83,369)	(6,463)	226,683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1 千港元	(重列)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03,767	121,801	280,157	398,833	671,498
負債總值	517,251	66,963	49,988	58,555	312,650
資產淨值	686,516	54,838	230,169	340,278	358,848
非控股權益	-	457	68	4,790	5,151
股東權益	686,516	54,381	230,101	335,488	353,697

有關於201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重列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